

县发改委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东至县发改委	东至县发改委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其中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政府制定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2	东至县发改委	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委托代收)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其中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停收。	全国人大、国务院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停止收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2024年2月28日)	

3	东至县发改委（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东至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修建审批	按照每平 1700 元征缴(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为基数)。	政府制定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公室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公室皖价费〔2014〕138号；省政府皖政〔2016〕54号、皖政〔2016〕56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省人防办皖人防〔2021〕32号、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皖国动办综〔2023〕31号	
---	------------------	------------	------	------------	---------	-------------------	------------------------------	--------------------------	---	--

